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深空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复兴号”高速列车、大飞机制造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年产量连续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1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对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教育公平和质量大幅提升,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超过2300万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第二节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 复杂变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能源供需版图深刻变化,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设施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原则和战略导向。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第五十五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五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第十九章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二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 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章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第二十八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十九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三十一章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第三十三章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三十七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四十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五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五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三篇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教育公平和质量大幅提升,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超过2300万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党领导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新发展阶段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行动指南,构建新发展格局则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战略选择,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必须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转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必须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必须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第四章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原则和战略导向。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四十一篇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五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十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十一篇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十三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六十一章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二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2035年远景目标
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成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

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展长周期、增长潜力充分发掘,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经济增速指标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

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实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镇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生态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新链整体效能。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第一节 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础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建设数学化等基础科学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全方位为科研人员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完善外国人来华永久居留制度,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健全新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第二节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全方位为科研人员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完善外国人来华永久居留制度,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健全新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第三节 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
强化应用研究带动,鼓励自由探索,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加强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和建立基金等多渠道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8%以上,建立健全符合科学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基础研究探索实行长期周期评价,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

第四节 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功能,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高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率。集约化建设自然科学技术资源库、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和科学大数据中心,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构建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

第五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节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发挥重大工程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六版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接专栏8)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第一节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扶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

第二节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体系,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第三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第一节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健全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第二节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

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布局建设执政能力建设、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

第三节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层级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二节 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清理不合理

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事项,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完善垄断认定法律规范,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规范和伦理审查规则。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实施民法典,修订物权、债权、股权等产权法律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第三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增强流动性,完善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

第二节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使董事会成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行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节 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全面实行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注重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第五节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业务的监管。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罚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财税金融制度。

第一节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加强财政政策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转

移支付项目。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健全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二节 完善现代税制改革

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优化税制结构。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广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制改革,建设智慧税局,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第三节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货币政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准作用。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普惠性。

第四节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货币政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准作用。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普惠性。

三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限养、禁养区域,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卫生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接专栏8)

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的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二节 提高农业质效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土补旱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接专栏2)

第二节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林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建设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健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耕地地力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第三节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链。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林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建设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健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耕地地力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第二节 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力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链。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林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建设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健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耕地地力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七版

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关系和帮扶方式,强化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I型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提供更多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中常住人口折算比例,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各省落户人口数量数据。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根据人口流动实际调整人口流入流出地区教师、医生等编制定额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市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城市中心,提高“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产业园区和科研平台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都市圈建立统一的规划委员会,实现规划统一编制、统一实施,统筹推进土地、人口等统一管理。

第三节 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医疗和高等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降低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率先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提升综合能级与国际竞争力。坚持产业融合,完善郊区新城功能,实现多中心、组团式发展。

第四节 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

充分利用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地,确保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和功能,支持三级医院和高等院校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文化体育资源供给,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

第五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支持东部地区基础较好的县城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健全县城建设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稳步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和镇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特大镇设市,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育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第一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动力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承担战略功能的区域为支撑,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边疆安全,与动力源地区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运输格局,加强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建设,提升国内能源供给保障水平,增强边疆地区发展能力,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健全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边境地区等提供有效转移支付。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慢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第三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及标准化水平。

第四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对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第五节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及标准化水平。

第六节 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港澳大湾区建设。

第七节 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第八节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第九节 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十节 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第十一节 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第十二节 加快推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第十三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十四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十五节 加快推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第十六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十七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十八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十九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二十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一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二十二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三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二十四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五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二十六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七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二十八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九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三十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一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三十二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三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三十四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五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三十六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七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三十八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九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四十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十一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四十二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十三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四十四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十五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四十六节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十七节 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

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九版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关注生育形势。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

推动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

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开展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建养结合。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需求。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

(接专栏18)

第十四篇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自觉主动缩小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围绕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社会抚养、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国家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在教育、养老等供需矛盾突出的服务领域,坚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保障提供普惠性规范性服务的各类机构平等享受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营造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明确中央和地方在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支持。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全

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

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

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

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

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

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

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

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减

少儿童死亡和严重出生缺陷发生,有

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实施学龄前

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儿童公平受

教育权利,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

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

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完善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

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

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深入实施

青年发展规划,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搭

建青年成长成才和建功立业的平台,

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

、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

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退役

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和

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

置质量。建立健全新型待遇保障体系,

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合理提高退役

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

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

等工作。完善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退

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加强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优

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服务水

平。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大力

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

设,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会、监督委

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

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第四节 加强家庭建设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

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

庭教育促进工程,推动家庭美德、

孝老爱亲、家风家教、家规家训等

建设,弘扬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

健全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家庭文明

建设,提升家庭文明程度,促进家庭

文明建设,提升家庭文明程度,促进家

庭文明建设,提升家庭文明程度,促进家

</